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538.4	2,971.8	+86.4%
毛利	717.1	245.9	+1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0.0	43.7	+678.0%
毛利率	12.9%	8.3%	+55.4%
純利率	6.1%	1.5%	+306.7%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5,538,381	2,971,767
銷售成本		<u>(4,821,242)</u>	<u>(2,725,899)</u>
毛利		717,139	245,86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98	10,9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611)	(45,001)
行政費用		(234,740)	(156,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	(269)
融資成本	6	<u>(21,314)</u>	<u>(10,1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0,573	45,369
所得稅開支	8	<u>(50,788)</u>	<u>(1,704)</u>
期內溢利		<u>339,785</u>	<u>43,665</u>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96)</u>	<u>1,0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7,589</u>	<u>44,678</u>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0,038	43,720
— 非控股權益		<u>(253)</u>	<u>(55)</u>
		<u>339,785</u>	<u>43,66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7,842	44,733
— 非控股權益		<u>(253)</u>	<u>(55)</u>
		<u>337,589</u>	<u>44,678</u>
每股盈利	10	港元	港元
— 基本		0.762	0.101
— 攤薄		<u>0.761</u>	<u>0.1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88	58,728
無形資產	5,915	5,915
其他金融資產	36,612	36,612
遞延稅項資產	3,813	6,445
總非流動資產	<u>111,028</u>	<u>107,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2,448	1,349,456
退還資產權	23,7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0,861	1,186,24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7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1,055	1,453,815
總流動資產	<u>4,938,155</u>	<u>3,991,279</u>
總資產	<u>5,049,183</u>	<u>4,098,9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531	1,487,961
退款負債	34,196	—
合約負債	34,377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33	—
借貸	2,019,630	1,350,956
撥備	24,826	28,576
融資租賃承擔	18	18
當期稅項負債	66,997	23,361
總流動負債	<u>3,626,608</u>	<u>2,890,872</u>
淨流動資產	<u>1,311,547</u>	<u>1,100,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2,575</u>	<u>1,208,107</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58</u>	<u>67</u>
淨資產	<u>1,422,517</u>	<u>1,208,0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19	44,484
儲備	<u>1,377,914</u>	<u>1,163,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2,533</u>	<u>1,208,153</u>
非控股權益	<u>(16)</u>	<u>(113)</u>
總權益	<u>1,422,517</u>	<u>1,208,040</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慣例(經對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2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董事認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規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明確地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無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擬為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指定為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相若，故毋須作出期初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類別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類別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成本) (附註2A(i)(a))	以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36,612	36,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17,627,000港元之 非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a) 及(b))	攤銷成本	1,168,619	1,168,619
應收一名關連方 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b))	攤銷成本	1,762	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53,361	1,453,361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本期內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之金融資產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上升。

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時，金融資產已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就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減值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虧損撥備近乎零。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其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亦無作出調整。

下列各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退還資產權(附註2B(a))

23,791

負債

當期稅項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B(a))

(34,377)

退款負債(附註2B(a))

34,196

合約負債(附註2B(a))

34,377

撥備

(10,405)

總流動負債及總負債

23,791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入(附註2B(a))

(23,791)

銷售成本(附註2B(a))

23,791

期內溢利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與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a)	銷售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統稱「產品」)	<p>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至90日內應付。</p> <p>退還權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p> <p>銷量回扣及銷售津貼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在客戶於某一曆年中採購超過一定數量之產品時，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p>	<p>退還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貨品資產權。</p> <p>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5,479,000港元由撥備重新分類，並確認退款負債33,553,000港元及退還資產權28,074,000港元。</p> <p>銷量回扣及銷售津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最有可能之結果估計預期銷量回扣，並於確認銷售額時將其確認為收入之扣減。回扣撥備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最有可能之結果估計可變代價。合約負債按照預期向客戶支付之銷量回扣估計確認。</p> <p>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合約負債增加11,81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814,000港元。</p>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買賣。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2,187,988	1,239,32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707,700	390,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46,828	875,411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	1,395,865	466,840
	<u>5,538,381</u>	<u>2,971,767</u>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4,517,261	2,365,086
EMS	368,175	263,573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652,945	343,108
	<u>5,538,381</u>	<u>2,971,767</u>

(d) 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業務	3,185,082	1,785,287
非自有品牌業務	2,353,299	1,186,480
	<u>5,538,381</u>	<u>2,971,767</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所列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	<u>不適用</u>	<u>475,152</u>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固態硬碟之收入。其於二零一八年之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34	612
淨匯兌(虧損)/收益	(6,898)	7,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39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雜項收入	6,424	2,599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u>1,798</u>	<u>10,91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21,314</u>	<u>10,12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783,201	2,711,484
陳舊存貨撥備	<u>38,041</u>	<u>14,415</u>
銷售成本	<u>4,821,242</u>	<u>2,725,899</u>
員工成本	262,332	15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9	7,360
已撇銷壞賬	16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	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99	269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121	104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6,038	15,128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538	(1,119)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u>30,804</u>	<u>21,719</u>

附註：

- (a) 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43,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b) 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30,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1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撥備	47,073	1,059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955	2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6
當期稅項 — 其他		
— 期內撥備	—	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	337
	48,158	1,704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630	—
所得稅開支	50,788	1,704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續期，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8港元(附註)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08港元)	124,934	47,209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0.036港元)	—	15,736
期內股息	<u>124,934</u>	<u>62,945</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75港元(二零一七年：0.04港元)，合共102,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70,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派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派付。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0,038</u>	<u>43,72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6,013,834	432,138,4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633,822</u>	<u>5,911,32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6,647,656</u>	<u>438,049,742</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21,519	1,165,369
減：累計減值虧損	(5,787)	(7,543)
	<u>1,015,732</u>	<u>1,157,826</u>
其他應收款項	<u>10,872</u>	<u>3,70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84	25,741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27)	(1,027)
	<u>34,257</u>	<u>24,714</u>
	<u><u>1,060,861</u></u>	<u><u>1,186,246</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57,888	710,26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12,626	364,46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473	24,703
1年以上	29,745	58,390
	<u>1,015,732</u>	<u>1,157,826</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643,689	843,191
1個月內	223,836	212,15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14,459	31,36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4,871	13,287
1年以上	28,877	57,829
	<u>1,015,732</u>	<u>1,157,826</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1,367	1,057,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164	430,214
	<u>1,445,531</u>	<u>1,487,96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91,930	633,87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06,495	389,32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49,225	31,232
1年以上	3,717	3,315
	<u>1,051,367</u>	<u>1,057,74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75港元，合共102,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4港元，合共17,7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已正式蓋印之過戶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OEM/OD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期間，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儲存裝置及健身穿戴式裝置等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買賣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入激增86.4%，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971.8百萬港元增加2,56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5,538.4百萬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源於圖像顯示卡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增幅達91.0%。除圖像顯示卡業務強勁增長外，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亦強力反彈，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增39.7%及90.3%。

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365.1百萬港元增長2,15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517.3百萬港元，增幅達91.0%。其中，OEM/ODM訂單收入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收入之增幅均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惠於現有OEM/ODM客戶之訂單需求持續強勁，供OEM/OD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訂單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688.5百萬港元增加91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604.7百萬港元，增幅達133.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676.6百萬港元增加1,236.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912.6百萬港元，增幅為73.7%，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頻道市場對品牌產品需求殷切。

EMS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63.6百萬港元增加104.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68.2百萬港元，增幅為39.7%。EMS業務反彈，主要歸功於一名ATM及POS系統客戶增加訂單以及新客戶帶來之新訂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43.1百萬港元增長30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652.9百萬港元，增幅為90.3%，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迷你個人電腦及其他新業務之強勁增長。

與去年同期相比，品牌業務及OEM/ODM業務均明顯增長。品牌業務增長主要歸功於遊戲硬件需求持續強勁，尤以高端產品分部為甚。品牌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785.3百萬港元增長1,39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185.1百萬港元，增幅為78.4%。OEM/ODM業務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186.5百萬港元增長1,16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353.3百萬港元，增幅達98.3%，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遊戲硬件需求殷切帶來更多圖像顯示卡訂單，加上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新訂單。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有地區之增長均較去年同期強勁。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之增長率高達199.0%，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之增長率亦達81.4%。亞太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則分別錄得76.6%及42.4%之增長率。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239.3百萬港元增加948.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188.0百萬港元，增幅為76.6%，主要源於來自OEM/ODM客戶及自有品牌產品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均大幅增加所致。

EMEAI地區

EMEAI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39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66.9百萬港元增加929.0百萬港元，增幅達199.0%，主要源於品牌業務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以及供ODM/OE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增加。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9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1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707.7百萬港元，增幅為81.4%，主要源於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入增長至1,24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875.4百萬港元增加371.4百萬港元，增幅為42.4%，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長。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地區之品牌業務（特別是ZOTAC）因品牌廣為人知而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率。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於人後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並於業務中應用新技術，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人才(尤其是技術及工程人才)是本集團等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面對可能缺乏有能之士開發新應用及技術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人才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更有效地推出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分別逾20年及10年之悠久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利用AMD及NVIDIA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圖像顯示卡技術，為圖像顯示卡代工製造業務爭取訂單。有關商業合作關係一旦終止，長遠而言將對業務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曾發生任何個別重大事件，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展望

受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及所有其他業務之顯著增長帶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業績相當亮麗。由於消費者熱切期待本年第三季季末前推出之新一代圖像顯示卡，預期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增速將於第三季放緩。有鑑於每次推出新一代產品，消費者總會參詳新產品之價格及表現以決定購買新產品或退而購買上一代產品，上述放緩情況乃屬預料之內。一旦消費者掌握下一代圖像顯示卡之價格及表現，預期銷售將重拾升軌。

儘管圖像顯示卡業務預計於第三季放慢，惟其他業務之銷情料仍會持續增長。當圖像顯示卡新產品於本年度第三季季末推出後，預期本年度最後一季之圖像顯示卡業務銷情將更趨熾熱。新一代圖像顯示卡很大可能將帶來另一次銷售盛況。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ZOTAC品牌，為其添加更多新產品系列。ZOTAC品牌旗下將推出更多新遊戲型個人電腦及硬件及新一代圖像顯示卡，以擴大業務範圍，同時帶來長遠之額外收入及利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電子競技作為其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務求將ZOTAC發展成全球知名之電腦遊戲品牌。除發展品牌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拓展業務及多元發展之機會及潛在併購投資商機，以鞏固本集團在業界之重要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971.8百萬港元增加2,56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5,538.4百萬港元，增幅為86.4%。與去年同期相比，所有業務分部均出現強勁增長，當中大部分增長仍舊來自圖像顯示卡產品分部，其所貢獻之2,152.2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入增長之83.9%。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365.1百萬港元增加2,15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517.3百萬港元，增幅為91.0%，主要源於品牌業務及ODM/OEM業務強勁之圖像顯示卡需求；與去年同期相比，品牌業務及ODM/OEM業務訂單之增長率分別高達73.7%及133.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676.6百萬港元增加1,236.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912.6百萬港元，增幅為73.7%。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訂單需求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688.5百萬港元增加91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604.7百萬港元，增幅達133.1%。其中，在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項下，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客戶下達之訂單佔401.7百萬港元，相當於25.0%。

EMS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入為36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63.6百萬港元增加104.6百萬港元，增幅為39.7%。EMS業務反彈主要源於在報告期內一名ATM及POS系統之客戶增加訂單以及新客戶帶來新訂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43.1百萬港元增加30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652.9百萬港元，增幅為90.3%，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迷你個人電腦及新產品之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為71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45.9百萬港元增加471.2百萬港元，增幅達191.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12.9%，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8.3%上升4.6個百分點，主要源於報告期內銷量增加，加上產品組合改良後售出更多高價產品所致。此外，自去年年中起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加價之影響亦持續推高報告期內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毛利率。

本集團之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87.7百萬港元增加合共108.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95.7百萬港元，增幅達123.1%，與報告期內銷售額之增幅86.4%相符。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5%。本集團於旺季期間增加生產外判安排，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佔收入比率為0.4%。此外，中國工廠最低工資之增加，亦推高了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大幅增加所致。經營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11.4百萬港元增加116.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28.3百萬港元，增幅為55.3%。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7.1%下跌1.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5.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淨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淨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5.0百萬港元增加2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71.6百萬港元，增幅為59.1%。有關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5%下跌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3%。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額增加，以及增加花費於展覽成本及以ZOTAC品牌舉辦之電子競技活動有關。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56.0百萬港元增加78.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34.7百萬港元，增幅為50.4%；於回顧年度上半年，董事及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75.9%。有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董事及員工花紅撥備，董事及員工成本增幅與收入增幅相符。此外，成本增加亦與年初進行之年度薪金檢討以及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增聘員工有關。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0.1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1.3百萬港元，增幅達110.9%，主要由於期內利率上升及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融資成本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0.3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0.38%。

所得稅開支隨回顧年度上半年之溢利大幅增加而增加至5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0.0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76港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盈利，故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7.5港仙，估計款額合共102.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維持派發年內所賺溢利30%至40%之派息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8.2百萬港元增加21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422.5百萬港元，增幅為17.7%。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4,93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9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3,62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90.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均維持於1.4。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281.1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019.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51.0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422.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08.0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轉變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51.9%。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增加作為物料及零件之採購貨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6百萬港元來自流動負債內合約負債項下客戶之按金，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保留作支付為履行積壓訂單而採購零件之採購貨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015.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10.9百萬港元，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34.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7.8百萬港元減少14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15.7百萬港元，減幅為12.3%。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9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4.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報告期結束前採購零件所支付之首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051.4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394.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2百萬港元減少3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94.1百萬港元，減幅為8.4%，主要源於已收客戶按金減少。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當期稅項負債劇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67.0百萬港元。

根據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必需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本公司錄得退款負債合共34.2百萬港元，並錄得退還資產權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27.6百萬港元以及銷量回扣及銷售津貼6.8百萬港元之總和於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合約負債34.4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價值為2,572.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49.5百萬港元增加1,222.9百萬港元，增幅為90.6%。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74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保留大量存貨，主要由於存貨週期放緩加上為迎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之銷售而於期末前額外增添零件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01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7.8百萬港元減少142.1百萬港元，減幅為12.3%。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6日，主要源於在報告期內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051.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7.7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減幅為0.6%。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0日，主要源於在報告期內加快向供應商付款。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公司信用卡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花費了15.1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2.3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委員會」) 為回應ZiiLabs Inc., Ltd. (「ZiiLabs」) 所提出針對栢科國際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Zotac USA, Inc. (統稱為「Zotac」)、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Zotac之GPU供應商) 及其他 (統稱為「答辯人」) 之投訴開展調查 (「調查」)。上述投訴涉及答辯人產品所使用之圖像渲染技術及GPU構造。ZiiLabs指稱答辯人之產品侵犯其美國專利權 (「專利權」)，對美國進口及／或銷售此等產品構成違反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Zotac否認Zotac之產品侵犯專利權，並已指示其律師就投訴抗辯。

調查聽證會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八日進行。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前作出初步確定，確定答辯人有否違反關稅法。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調查。

ZiiLabs已要求委員會授出針對答辯人之有限制排除令及其他濟助。ZiiLabs並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然而，即使ZiiLabs之投訴得直，Zotac被判定須向ZiiLabs支付損害賠償，Zotac亦相信很大機會能獲得Nvidia彌償或以其他方式向Nvidia收回Zotac所付之損害賠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1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53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

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